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豐裕
電話：(02)77129125
Email：fangppu@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1186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貴校辦理「104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設計圖說審查結果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貴校提送之「104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修正資料審查結果為通過，請儘速辦理招標(發包作業)相關事宜，並於完成招標及簽約等相關事宜後，報部備查。

二、本計畫後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依據審核通過之圖說進行招標(發包)作業；執行計畫期間，施工圖說與預算書如有修正或變更，應提送完整資料至永續校園輔導團進行審核，並經本部核准後方可執行。

(二)本計畫總金額請依照核定金額辦理，如議價後之總金額高於核定金額，不足之款項部分由校方自行支應。

(三)完成招標及簽約等相關事宜後，請同步以mail方式通知永續校園輔導團，以利進度追蹤。



(四)各項永續校園工程之施工流程應詳加記錄，包含施工前、中、後…等各項圖面、照片、文字紀錄，應詳加評估預期成果，並以量化之數據表達其實施效益，以供期末成果驗收之需。

(五)本計畫強調以「教育」融入工程，請校方務必配合各改造項目規劃及進行相關教學或活動，並於期末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三、有關運用經常門辦理之各項教學及活動計畫內容(格式請自行設計，經費規劃項目及金額須符合所提送請款之經費申請表中經常門之項目及金額)，請函送本部審核通過後方能執行(無申請經常門者免提送)。

四、各校之教學及活動計畫內容規劃須結合環境教育，並考量如何與社區互動，確實落實且應詳細記錄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使永續校園計畫發揮最大之教學效益。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民族大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

電文
2015-09-02
09:41:45
章